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六岭地块（EPC） 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70029-DXGS

采购人： 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标供应商：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4、**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场地平整、护坡挡土墙及护坡格梁、排水沟等工程，工程投资额约为 4000 万元。负责编制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六岭地块（EPC）工程初步设计，包括设计图纸、概算编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5、设计项目负责人：钟朝。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第三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中标设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798600.00 元）

3.2 设计费支付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0%给成交供应商；
剩余合同费用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结清尾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 2、负责组织协调普查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签订合同后15天内进场开始相关工作。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 3、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按后续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及份数

序号	图纸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1	初步设计成果 最终版	电子版文件 1 份、纸质版 5 份	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提交设计文件，直至	/
2	概算文件	电子版文件 1 份、纸质版 5 份	通过上级部门评估及 初设批复。	/

第七条 对乙方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生产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及传播。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测绘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1‰ 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

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章）：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 宁片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C 号十四层 1402 号房 电话： 0771-5725323 传真： 0771-57253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东风支行 户名：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百色分 公司 账号：4505 0167 6105 0000 1031 邮政编码： 5302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KERK951

授权委托书

致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公司现委托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六岭地块（EPC）工程初步设计服务”的收款及现场服务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办理该项目的收款事宜，并向贵单位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代理期限为：自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所有项目款全部收回则委托结束。委托期间被委托方无权转换代理权。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附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账户：

户 名：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

帐 号：4505 0167 6105 0000 1031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被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